

蘇聯律師制度沿革

吳大業 譯 陳忠誠 校

大衆法學出版社 ·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30
W

陳序

吳大業先生所譯的「蘇聯律師制度沿革」，我在它沒有付印以前已經有先觀之快。讀後，覺得在內容上可稱簡要而廣泛，不失為關於蘇聯律師制度的良好參考資料。譯者在前記中還寫明原文的出處，向讀者提醒作者的身份，請讀者用批判的眼光來看本書，這種對於翻譯的信實態度是值得表揚的。這兒，我得向若干翻譯者指出故意不將從英文材料譯出的文字註明原文出處和原作者姓名身份，虛假地提高內容的權威性，這是要不得的。

陳忠誠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於上海

前 記

這本小書是根據一九四九年三月號「美國律師公會雜誌」刊載，John N. Hazard氏著“THE ORGANIZED BAR IN THE USSR”一文譯成的。作者雖然是美國的蘇聯法專家，且曾留學蘇聯莫斯科法學院；但仍不失為美國資產階級之一員。故希望讀者對本譯內容宜用批評的眼光來分析，再來決定它是否信實，雖然，在目前全國法律工作者對律師制度之確立表示關心的時候，恐怕本書還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吧。

譯者記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蘇聯律師制度沿革目錄

陳序	一
前記	一
一 有組織的蘇聯律師界之肇始	一
二 對職業性薪給制律師界之反響	五
三 財團與公司之成本會計基礎之建立	九
四 律師公費之給付辯護人團部份	一
五 今日的組織	一三
六 法學院畢業生當律師得先有經驗	一五
七 司法部長得開除辯護人	一八

八	公費由國家規定——收費一覽表	二〇
九	上訴之特別公費一覽表	二六
十	辯護人團所定之事務所規則	二七
十一	對於這種制度的評論	三一
十二	律師之缺乏阻礙了制度	三三
十三	增加律師人數是國家的責任	三五
十四	蘇聯律師的辦案態度	三七
註		三九
作者簡歷		四三

蘇聯律師制度沿革

吳大業譯

一 有組織的蘇聯律師界之肇始

蘇維埃律師界自一九一七年（註一）第一個法令以來的進步，對關心律師界之可能形態的人看來，真是個不平凡的實例研究。經驗指明了：某種措施是非常不切實用，而另一些則是合宜的。今日蘇聯律師組織就是這種經驗的成長。

帝俄時代的有組織的律師界爲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令所廢止。革命前的律務執行成了過去，但尙非律師之末日。蘇維埃法學者從頭起就認爲普通公民在爲自己辯護方面有待他人幫助。廢止帝俄律師界的法令規定：律師或代理人得以辯護人或訴追人之地位出席刑事庭或初訊，亦可以民事當事人之代表之地位出庭。凡有公民權的而無過的人都可出庭。前帝俄律師並不受排斥，事實上他們中間有許多

人還繼續執務。

經驗在一九一七年法令頒佈後不久就提出了幾個初始的教訓，「任何當律師的人皆不受有正式組織的律師界底特點的那些監督和拘束」。這個事實中立即發現了困難。第二道法令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註三）就跟着公佈了。該法規定：爲求得真理，調查委員會得於必要之場合拒斥辯護律師出席初次審訊，對拒斥之決定，得向區人民法院上訴。

有組織律師界之初始，是由這第二道法令所創設的，該法令規定凡欲取得報酬而以代理人資格出庭者皆須在地方蘇維埃之律師團申請加入，此團不過是一批被許可以取得報酬執行律務的人。此項規定僅對取酬律師創設了組織，而對不取酬之出庭人則別無規定，這種情況就產生了隨後人民司法委員部一九一八年七月廿三日的訓示（註三）：限於被傳喚至法院者之親戚和國家及社會組織代表方有無酬出庭之權。

當時又開始了一種由國家支付薪金的職業律師界的試驗。新創的律師界被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人民法院條例（註四）改組爲國家的「辯護人」組織了；這個組織是置於地方及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底監督之下的，無論何人凡不合憲法第六四及第六五條之規定者皆不許加入此組織。憲法各該條規定排斥以收取息金爲生者，私商、僧侶牧師、沙皇警察人員、前皇家家屬，以營業爲目的之勞動僱傭人，精神失常者以及犯謀利性或不名譽之罪者行使公權。凡已許加入之人，尚須每年更新其中請書。

薪金由人民司法委員會部支付與「辯護人團」團員。當事人聘請代理人者將公費直接付給法院，記入國家賬之借方，並撥給人民司法委員會部，人民法院條例規定凡須有作爲一種陪審形式之非職業審判員六人之案件即：謀殺、重傷、強姦、強盜、偽造貨幣或文書、賄賂及對配給品或僅國家得出售之貨品行使投機之案件，必須由辯護人出庭，其他案件之許否代理人出庭，由法院斟酌之。若當事人於民事案件中

欲聘請代理人者，應向其區內之「辯護人團」管理會議申請。該管理會議得拒絕申請，但申請人對其決定有權向受理案件之法院提出申訴。此項由律師決定是否應指派代理人之規定，一般認為有其必要，因為：無堅強根據之民事訴訟可因之減少。

二 對職業性薪給制律師界之反響

職業性薪給制律師界曾遭受反對。蘇維埃司法工作者第三次會議於一九二〇年六月採納了一項決議，反對作爲一個薪給制國家機構的「辯護人團」。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人民法院條例（註五）差不多隻字不改地採納了該項決議。辯護人之服務變成了一種略同於美國陪審義務之義務，每一地方或省蘇維埃奉命依照司法委員部之訓示編製充作此項用途之名冊一份。某人被召服務時，即停止其原有作業，但仍可向其僱傭人領取原有工資。若被召服務之人並非受僱於他人而係自行從事耕種或手藝或從事家務者，則由法院按當地平均工資支付之。

雖在「勞務制度」之下，仍許憑個人所好任意選擇代理人，因欲聘代理人之當事人可以在候選人名單中挑選，亦可挑選其不在名單內之親戚。當時又成立了一條至今有效的規則：若檢察員或其他公家追訴人在場，或被追訴人請求時，非經辯護

人出庭，審判不能合法進行。

當事人私下與列於辯護人名單上之代理人成立關於報酬金額之協議，亦不受阻止。一位司法委員長事後曾評論過：在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之薪給制下，被告往往設法在規定薪金外另出一筆公費，希望辯護人的代理可以格外積極。在名單制度下的當時，亦發生同樣情形。委員長認為在蘇維埃經濟發展之初期，這種結果是避免不了的，要避免去這種濫用得先把人性改變一下。

作為勞務的法律援助制度形成了無經常法律經驗者執行律務之事實，蘇維埃國家的律師史就達到了低潮，略同於革命法院與普通法院平分秋色，不問有無律師出庭辦理案件（因革命法院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有此必要）的時期。

在今日意義上的蘇維埃法律始於一九二二年。在那一年法律開始反映了蘇維埃領導上在一九二一年所作的決定。為供給一個可以迅速恢復首次大戰及內戰之破壞的框架起見，該決定導入了限制的資本主義。列寧提出了「新經濟」政策，其中一

部由新法典把它反映了出來。廢止了革命法院，而代之以建立在審慎和公開審判的單一的法院制度。

第一個刑法典是在一九二二年五月被採納的（註六），刑訴法則在一九二二年七月被制定（註七），形式上大抵類同於瑞士和法國法的民法典在一九二二年被採納（註八），民訴法典在一九二三年被制定（註九）。兩部訴訟法對於蘇維埃律師有一種新的處理。他變成了司法程序中的重要工具。

律師之活動及於若干方面。一方面他得應付國家企業——大工業、銀行、交通工具、大零售店、以及大百貨店。熟悉此項管理規則的律師，就變成經營這些企業的不可缺少的人物。在另一方面呢，律師又得應付小工業、手藝店、以及當時曾是私人所有的夫妻店。

在國有工業與私有企業之間還有擁有成員數百萬人的合作社。消費、生產及農業社團是以合作組織之法規經營的，因為成員們皆有股份。但國家認上項團體是比

較地接近國有工商業而不近於私有工商業。這種看法的理由是：爲上項團體之成員大多是農民，他們彙集資源共同工作，爲的是公努力而不是單獨使個人受利。這些合作社也需要律師們的服務。

國有工業發展出了一種組織模式，須要有律師之存在，這是美國律師所難以體會的。一切國有工業之組織模式是公司。所以選擇這種經營方法之理由是在於克服國有工業集爲一團，作爲一個單位經營，與私有企業不相競爭的前幾個年頭中的效率低落現象，爲謀克服由這種效能低劣的經營而形成之通貨膨脹趨向起見，蘇維埃政府就採行了一項規則，那就是：「社會化部份」的組織一定得與「私人企業」競爭，並在爭取市場方面打敗私營企業，國有工業之改組爲使國家能對其公款及收入之分撥加以檢查起見就變爲必須的了。

三 財團與公司之成本會計基礎之建立

國有工業之改組乃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法令（註十）之主題。它創設了「財團」和國有股份公司。規定了財團與公司皆以成本會計基礎經營之原則。每一財團及公司得有它的章程、資本、其責任、以及其組織內之相當大的自由。這些原則又經一九二七年法令（註十一）加以擴充。

律師界之改組隨法典之導入而俱始。一九二二年法律代理法（註十二）恢復了辯護人團的原則。該法序言稱：「爲保證勞動人民在其民事糾紛之解決中獲得法律上之幫助，並刑事案件中有辯護起見，應施行辯護人團，作爲省法院之機關並受其監督。」

由人民司法委員會公佈的這種新辯護人團之規則，規定辯護人團由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設立之，其成員由省法院指派組成之（註十三）。經許可之團員名單

額滿後，新團員可以每一辯護人團主席團之表決獲得臨時性之許可。臨時許可之通知應送交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主席團得於收到通知之一月內命令拒絕臨時團員之加入。它也有權把經常團員開除。申請人被辯護人團拒絕其加入者，得向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後者得命辯護人團重行考慮。

省辯護人團受由全體會員互選出來的主席團（執行委員會）所管理。主席團負責監督並調閱全體代理律師之工作，定其是否安分執務。它也可以採取對某一腐化團員之懲戒，但對此項決定，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員向相當之省法院懲戒團提起不服。主席團尚須負責組織團員執務之法律諮詢事務所，及被指定為貧者辯護以及為有支付公費能力者辯護之律師。

四 律師公費之給付辯護人團部份

辯護人團一切款項皆受其主席團之管制。主席團應就辯護人團事務之進行向省法院作半年一度之報告。團員之全體大會選出審計委員，查看款項之支出是否適當。每一團員應備一有關業務活動之日記簿。

每一律師自行收費，但他應依人民司法委員會所定之成數付入辯護人團之總帳。主席團維持費及法律諮詢所之辦公費即由此總帳中支撥。為國家或私人工業工人或蘇維埃政府機關事務員之當事人若有支付之能力，依照人民司法委員會為某類案件所定之收費率付費。其他當事人則依當事人與律師間協議而定之數額付給公費。

許其以辯護人團團員之身份執行業務之資格為：在法律機關有兩年以上之負責職位之經驗或曾參與由省法院人員主持之委員會，或曾任辯護人團主席團之成員。

凡未成年、被憲法剝奪選舉權之人、現被訴追之人、其權利被法院之判決所限制之人或前被開除做律師之人皆不許執務。

爲防止非辯護團員之無權執務起見，蘇俄最高法院全席會議在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頒發了一個「議事錄」，說明於法院或其他蘇維埃機關內撰作發送各種辯訴狀、供詞單，以及無論是否收費而供給法律上見解的是犯罪行爲，依適用於欺騙，以營利爲目的而詐偽、勒索或背信之條文處罰。